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电商发〔2014〕93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 专业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义乌市商务局：

为加快全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育，规范电子商务岗位标准和用人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商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加大对我省“电商换市”的人力资源支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号）和省商务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务联发〔2014〕20号）文件的精神，经商省人力社保厅等部门，拟在全省范围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电商专业人才技能培养方向

根据我省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有关要求和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将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技能等级评价分两类：一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定的职业技能等级（含电子商务员、助理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师、高级电子商务师）；二是省里自行设定的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具体办法见附件1）。

二、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

省里在具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机构中，统一备案一批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负责开展全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具体课程设置和考试要求另行下发），确保全省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的推荐和日常工作以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为主，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标准和布点规划，并进行备案登记（具体办法见附件2）。

三、有序进行人才技能评价工作

根据电商专业人才自主评价总体要求，我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工作在人社部门的指导下由省商务厅培训认证中心和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共同组织实施。厅培训认证中心主要负责教材、知识更新、考生资格初审、考试、证书发放等工作；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负责培训机构、实践基地管理、指导和

培训人员组织发动工作。评价方案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四、落实培训工作任务

根据浙政办发〔2013〕117号和浙商务联发〔2014〕20号文件明确的电商专业人才培训总体任务，在征求各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2014-2017年全省各市电商专业人才培训任务，同时按照培训任务数量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数量（附件3）。各市可将培训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并抓好落实，确保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

电商专业人才自主评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的参考经验，需要边摸索边实践。各市、县（市、区）应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并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确保我省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附件2明确的标准和附件3确定的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数量要求，汇总所辖县（市、区）推荐的单位，认真组织企业和培训机构进行申报工作，并将附件4、5、6于2014年6月30日前统一报省商务厅。

联系人：程燕婉

电 话：0571-87056297

传 真：0571-87057547

- 附件：1. 浙江省电子商务师和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培训认证办法（试行）
2. 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备案办法
3. 各市电商专业人才培训任务和机构数量分配表
4.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申报表
5. 实践基地基本情况申报表
6. 各市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实践基地）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省电子商务师和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 培训认证办法 (试行)

根据浙江电子商务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现就我省电子商务师和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培训认证制定如下办法。

一、电子商务师

(一) 电子商务员

按照国家现行职业技能考试有关规定执行，省里不再另行进行培训和考核。

(二) 助理电子商务师（分网络客服、美工设计、仓储物流三个培养方向）

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2)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技术院校、技师院校本专业毕业证书；(3) 取得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5)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

年以上；（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7）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在校生，经学校推荐。（注：“本专业”不仅指电子商务专业，也涵盖其他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下同。）

课程设置：在学习国家规定的助理电子商务师所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应分别学习以下课程。（1）网络客服方向主要课程为客服心态、在线洽谈及沟通技巧、订单及交易纠纷处理、电商平台操作等；（2）美工设计方向主要课程为图片拍摄基础知识、网店装修、图片素材规划、图片处理及美化、店铺 logo 及细节设计等；（3）仓储物流方向主要课程为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快递基础知识、仓储及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

考试认证：符合要求的考生可任意选择报考助理电子商务师三个岗位方向中不少于二种，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与实操考试相结合。考生在理论学习的同时，要在经认定为省电子商务实践基地的机构实际训练 1 个月，或在相关电商企业实习三个月以上。在线考试与实操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通过认证。考试通过后，颁发由相关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电子商务师（分运营推广、平台建设、物流管理、跨境电子商务四个方向）

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2）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5）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6）具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具有非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课程设置：在学习国家规定的电子商务师所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应分别学习以下课程。（1）运营推广方向主要课程为搜索引擎优化、电商平台运营推广等；（2）平台建设方向主要课程为电子商务网站规划、数据库基础、网站运营及推广等；（3）物流管理方向主要课程为电子商务物流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物流模式、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成本管理等；（4）跨境电子商务方向主要课程为：国际贸易概述、基本外贸流程、外贸单证、询盘处理与国际支付、跨境平台操作技巧等。

考试认证：符合要求的考生可任意选择报考电子商务师四个岗位方向中的不少于二种，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与实操考试相结合。考生在理论学习的同时，要在经认定为省电子商务实践基地的机构实际训练 1 个月，或在相关电商企业实习三个月以上。在线考试与实操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通过认证。考试通过后，颁发由相关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高级电子商务师

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2）取得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具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6）具有非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课程设置：在学习国家规定的高级电子商务师所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应分别学习以下课程。电商模式创新与传统企业

转型策略、电商营销策略与数据分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电商团队建设与管理、国际电子商务框架与模式、国际电子商务物流、国际电子商务法律规范、外贸电子商务工具等。

考试认证：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与论文答辩（或电子商务策划案）相结合，在线考试与论文答辩（或电子商务策划案）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通过认证。考试通过后，颁发由相关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注：2014 年暂不列入，待省级标准开发完成后再开展认证。）

二、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

培训对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其中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 2 年及以上）；（2）连续从事本职业 8 年及以上（其中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 5 年及以上）；（3）取得高级电子商务师证书，从事本职业 1 年及以上。

课程设置：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主要课程为电商经理人的角色定位、电商经理人职业规划、绩效管理、财务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管理、数据驱动及改善等。

考试认证：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与论文答辩（或电子商务策划案）相结合，在线考试与论文答辩（电子商务策划案）均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通过认证。考试通过后，颁发由相关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和实践基地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更好的发挥专业电子商务培训机构与电子商务企业在电商人才培养上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号)和《关于加强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务联发〔2014〕20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备案管理工作，由省商务厅会同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组织实施。

第三条 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备案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申请成为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的企业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培训机构应在经当地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职业资格培训资质的机构中进行选择，实践基地主要在电子商务企

业和电商产业基地中选择；

（二）积极推行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训工作方案，热心承担培训和实训任务；

（三）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能够确保正常的培训和实训需要；

（四）具有开展电商运营、营销推广、跨境电商等各项电商培训和实训（至少能承担其中一项）所必须的师资、场地和设施设备，并具有相应规模；

（五）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须按照指定的培训大纲、岗位能力模型和实训考核要求进行培训；

（六）实践岗位须配备专职责任教师，对学员的实训进行全程辅导；

（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较好。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直接向注册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于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会员单位的，可以由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直接向各市商务部门推荐。申请材料包括：

（一）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社团组织登记证书；

（二）办学和实训场地证明：自有场地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场地应提交租赁协议；

- (三) 开展培训和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基本情况;
- (四) 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 (五) 近一年内的电商培训情况及企业规模、招生渠道等。

以上申请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和备案资格。

第六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初选后报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人社、财政、教育部门进行审核，按照省里下达的数量指标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并报省商务厅。

第七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对各市上报的单位进行核定后予以备案，并统一对外公告。

第八条 对经备案的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的单位实行培训和认证情况报告制度，每年统计一次上年度经营情况、培训和实训统计数据（包括培训和实训人数、场次、学员反馈及考试通过率等），作为动态评估内容。

第九条 经备案的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的单位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条 经备案的浙江省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的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则取消其备案资格：

- (一) 在提交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 (二) 学员满意度反馈和考试通过率低于 60%;
-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
- (四) 具有不再符合备案标准的其他情况的。

相关单位被取消备案资格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各市电商专业人才培训任务和机构数量分配表

	任务总数	2014 年 (人)	2015 年 (人)	2016 年(人)	2017 年(人)	培训机构 推荐总数 (个)	实践基地 推荐总数 (个)
杭州	15000	1000	4000	5000	5000	25	50
宁波	14000	1000	2000	4000	7000	20	40
温州	14000	2500	3500	4000	4000	20	40
嘉兴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	20
湖州	5000	1000	1200	1400	1400	8	16
绍兴	8000	1500	2300	2200	2000	10	20
金华 (含义乌)	1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	30
义乌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10
舟山	2000	200	400	600	800	5	10
台州	1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24
衢州	8000	1600	2000	2200	2200	10	20
丽水	4000	800	1000	1100	1100	5	10
省里机动 调配	-	-	-	-	-	20	20
全省	100000	17100	23900	28000	31000	160	300

注：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推荐总数是指各市推荐的机构和实践基地总数的上限，各市可采取分批推荐报送的办法。

附件 4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传真:		
机构组建时间		职工人数	共____人，其中：教师____人（专职____人，兼职____人），管理人员____人，其它____人		
最大培训规模	____人	教学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面积
培训范围	1. 助理电子商务师:网络客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子商务师:运营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级电子商务师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培训办班情况简介	(近一年内培训情况、招生渠道等，可另附页。如申请承担高级电子商务师或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培训任务的，须另附专职教师简历。)				
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 (省电商促进会)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场地、相关材料已查验)				
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实践基地基本情况申报表

企业 (填写)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从业人员人数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商产业 基地 (填写)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管理机构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传真:		
	入驻企业数量		上年度基地营业收入			
企业/ 基地 概况	(企业介绍主营业务、商务模式, 平台销售比重/平台年度交易额等内容, 产业基地介绍基地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 (省电商促进会) 推荐意见	(场地、相关材料已查验) (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市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实践基地）推荐汇总表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姓名	培训范围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2					
...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法人姓名	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2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电子商务促进会。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印发